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基金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赎回公告”),于2012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份额450061的交易风险性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2年6月7日丰泽A的第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2012年6月7日,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71479元,据此计算的丰泽A的折算比例为1.02371479,折算后,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份丰泽A相应增加至1.02371479份。折算后,丰泽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98,319,294.50份,折算后,丰泽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5,708,788.49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尾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2年6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泽A份额的折算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泽A赎回份额为987,844,652.61份。

丰泽B的份额数为900,092,296.3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丰泽B的份额余额(即2,101,215,358.17份,下同)。

对于丰泽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发生超额申购时,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2,100,215,358.17-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2,100,215,358.17-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丰泽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本公司统计,2012年6月7日,丰泽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202,258,268.76元,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987,844,652.61份。本次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丰泽A的份额余额将大于73%丰泽B的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照上述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比例确认。本次丰泽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86,699442%。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2年6月8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泽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投资者可于2012年6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

得确认的申购金额将予以2012年6月8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转至投

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就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2年6月8日

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丰泽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3,000,307,630.10份,其中,丰泽A总份额为2,100,215,333.74份,丰泽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00,092,296.36份,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为2,333333306: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泽A自2012年6月8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

单利(根据丰泽A的首次开放日,即2012年6月7日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执行的

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0%的1.35倍进行计算,故:

丰泽A的年收益率(单利)=1.35×3.50%≈4.73%

丰泽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

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

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丰泽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

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泽A赎回份额为987,844,652.61份。

丰泽B的份额数为900,092,296.3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丰泽B的份

额余额(即2,101,215,358.17份,下同)。

对于丰泽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

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的申购申请全

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发生超额申购时,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2,100,215,358.17-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2,100,215,358.17-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023,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9,0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51,023,3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2,046,63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的转股于2012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股份数与本次送股股份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81 孙希民

2 01*****703 孙宪法

3 01*****281 王玲

五、本次所增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票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金转股	数量	比例	
1.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95,237	57.60	86,995,237	173,990,474	57.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	2.65	4,000,000	8,000,000	2.65	
3.其他内资持股	39,523,316	26.17	39,523,316	79,046,632	26.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311,658	18.08	27,311,658	54,623,316	18.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11,658	8.09	12,211,658	24,423,316	8.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3,471,921	28.78	43,471,921	86,943,842	28.78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28,079	42.40	64,028,079	128,056,158	42.40	
1.人民币普通股	64,028,079	42.40	64,028,079	128,056,158	42.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1,023,316	100.00	151,023,316	302,046,632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02,046,632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193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咨询联系人:高小涛

咨询电话:0535-5637723

传真电话:0535-585599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1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5月18日五项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代理人共6名,参加会议的监事及监事代理人共3名,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天酒店集团所持紫东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63.87%股权的议案》

华天大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与湖南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紫东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63.87%股权转让给紫东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紫东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45.4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1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竞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